附件2：

笔试考场守则

一、本次考试为闭卷考试，须凭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

二、开考十五分钟后不得入场；开考后三十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。

三、答卷要求用蓝、黑颜色的钢笔和圆珠笔答卷，不准携带通讯工具和有关参考资料进入考场。

四、将自己的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。只能在答卷纸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，不得在答卷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五、在答卷纸规定处答题。

六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、吵闹。

七、考试中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得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。

八、服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，如有疑问，先举手，得到允许后可提问有关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。

九、考试终了时，须立即停笔，并将答卷顺序排好反扣桌上，待监考员将答卷收齐后，方可退出考场。

十、违反本考试规定者，一经发现即取消本次应聘资格。